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6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36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

宜。

4、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或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94 人调整为 8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563 万股调整为 477.2 万股。

5、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3 月 17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确定，即 22.95 元/股。2015 年 5 月 15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4,892,000 股。

7、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数量为 1,312,1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07%。首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709 股，回购价为 8.43 元/股。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实施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3,398,121 股。

8、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 131,728,771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为 131,728,771 股，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转赠后由 3,398,121 股变更为 6,796,242 股。

9、2016 年 4 月 5 日、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修订稿）》。2016年6月15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11,420股，回购价为4.115元/股，本次拟回购实施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6,584,822股。公司总股本从263,457,542减至263,246,122股。2016年7月15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暨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数量为2,746,200股，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3,838,622股。

10、2017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2017年6月1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暨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数量为3,549,600股，2017年6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22股，回购价格为3.915元/股，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实施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96,000股。

11、2018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共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65%。本次解锁实施完毕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完成。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安排：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17日，截止到2018年3月1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36个月，可解锁第三期。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p>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 万元，或在 2016 年末三年累计达到或超过 2.03 亿元；较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0.56%，或在 2016 年末三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373.41%；且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p>	<p>1、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104.79 万元，较 2012 年净利润增长 194.25%。</p> <p>2、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5%</p> <p>上述指标高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达到解锁条件。</p>
<p>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p>
<p>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p> <p>（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p>

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共计 1 人，本次申请解锁的 1 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达到解锁条件。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对象共计 1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65%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与股票	2015年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后	本次解锁股票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李岩峰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0,000	240,000	96,000	0.0365%	96,000	0.0365%
合计		120,000	240,000	96,000	0.0365%	96,000	0.03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182,378	13.3746%	35,086,378	13.3381%
高管锁定股	24,324,538	9.2470%	24,324,538	9.2470%
首发后限售股	3,916,960	1.4890%	3,916,960	1.48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000	0.0365%	0.0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6,844,880	2.6021%	6,844,880	2.6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870,722	86.6254%	227,966,722	86.6619%
三、总股本	263,053,100	100.0000%	263,053,100	100.0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事宜。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锁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

七、法律意见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可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